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銷售辦法公告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承銷商(以下簡稱「承銷商」)承銷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人」)112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本公司債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壹佰參拾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佰萬元整,共計發行13,000張,全數由承銷商採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銷售,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主管機關及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文號及日期: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2年 10 月 17 日證櫃債字第11200101411號函核准。

二、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金額、數量)及洽商銷售數量(金額、數量):

機構名稱	地址	承銷金額	
		金額	數量
		(億元)	(張)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123.4	12,34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18 號 22 樓	1.6	160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2.7	27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2.0	200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5 樓	0.3	30
合計		130	13,000

三、承銷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以下同)壹佰參拾億元整。

四、承銷方式:本公司債將由承銷商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出售予投資人。

五、承銷期間:自112年10月20日起至112年10月25日止。

六、銷售價格:本公司債每張面額均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承銷商於銷售期間內依本公司債票面金額銷售,以新臺幣壹佰萬元整為最低銷售單位,發行價格為100%。

七、本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

(一) 發行日:自民國112年10月26日發行。

(二) 到期日:至民國122年10月26日到期。

(三) 償還順位:無擔保累積次順位債券。

(四) 票面金額:新台幣壹佰萬元。

(五) 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4.00%。

(六) 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每佰萬元債券付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七) 遞延支付利息:本公司債不適用「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新光人壽於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要求時,仍按條件支付利息。

(八) 償還方法及期限: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九) 債權順位:本公司債為累積次順位公司債,本公司債持有人之受償順位優於新光人壽所種類股份股東與非累積次順位公司債債權人,與新光人壽已發行具資本性質之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的求償順位相同,次於新光人壽所有其他非次順位債權人之受償順位,且不受其他資本工具牽連(求償順位不會因提供擔保或其他工具改變)。

(十) 受託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 債券掛牌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十二)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八、繳交價款及交付本公司債方式：投資人於繳款期間自112年10月20日起至112年10月26日止依本公告所定之銷售價格繳交價款至承銷商指定帳戶，承銷商則於發行日彙總投資人認購款項匯入發行人指定帳戶。本公司債於發行日由台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股份有限公司撥入認購人所指定之集保帳戶。

九、銷售限制：

(一)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二)非為新光人壽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之關係人。

(三)非屬金融機構間相互持有，但非以膨脹資本為目的，與其他金融相關事業以透過協議或其他方式相互持有對方發行工具者，不在此限。

(四)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認購人僅限專業投資人者，單一認購人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八十(即10,400張)，惟認購人為政府基金者，不在此限。

十、會計師對發行人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簽證意見
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旺生、徐文亞	無保留意見
11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旺生、游素環	無保留意見
11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旺生、游素環	無保留意見
112年第2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旺生、游素環	無保留意見

十一、公開說明書之取閱地點：承銷商將於洽商銷售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或如經投資人同意承銷商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認購人。投資人亦得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承銷商網站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masterlink.com.tw>)、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taishinbank.com.tw>)、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kgi.com.tw>)、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yuanta.com.tw>)、及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sinotrade.com.tw>)查詢。

十二、投資人應詳閱本公司債公開說明書書，並對本公司債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債券承銷商均未對本公司債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十三、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